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持有参股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万安(上海)"或"目标公司"】50%股权,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 (以下简称"Haldex Brake")、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璟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Haldex Brake及瀚德汽车产品(苏州)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37.8788%及12.1212%合计50%股权转让给浙江璟致,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浙江璟致要求公司降低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的持股比例,以改变瀚德万安(上海)各50%股权的比例结构,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5%股权转让给浙江璟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0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瀚德万安(上海)50%股权,转让后持有瀚德万安(上海)45%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

1、公司名称: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

2、公司注册号:556068-2758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股份资本:12750000瑞典克朗

5、法定授权人:Andersson, Eik Philip

6、注册地:瑞典Landskrona

7、成立日期:1958年11月15日

8、地址:Box 501 261 24 Landskrona

9、主营业务:为全球商用车行业提供提升车辆安全性、稳定性和环保性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专注于商用车领域制动系统和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销售、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二)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9869485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龙浦路6号

5、注册资本:1180万美元

6、法定代表人:胡惠勇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5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技术上领先的汽车刹车制动产品包括ABS刹车系统、盘式刹车系统及其他刹车系统、液压产品、发动机进气及排放阀门弹簧用钢丝产品和其他钢丝产品、传动系统与悬挂控制系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三)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CEDNWL0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692号-1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7、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浙江璟致为自然人控股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则溢,主要信息如下:

姓名:陈则溢

身份证号码:33068119……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店口社区新二318-2号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陈则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TMR8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56弄15号5单元

5、法定代表人:陈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6年10月21日至2046年10月20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相关零件的设计和开发,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052,753.76	26,782,395.62
总负债	13,080,280.08	11,940,169.74
净资产	27,972,473.68	14,842,225.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83,765.00
营业利润	-33,882,197.57	-33,130,247.80
净利润	-33,882,197.57	-33,130,247.80

11、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50.00%	货币出资
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	9,000.00	37.8787%	货币出资
	3,500.00		专有技术出资
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	12.1212%	货币出资
合计	33,000.00	100.00%	

注: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 和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方所控制的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瑞典Haldex AB(瀚德集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Haldex Brake及瀚德汽车产品(苏州)与浙江璟致共同协商确定,同意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1600万元,因转让后浙江璟致与公司将形成各50%股权结构,为此,浙江璟致要求公司降低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的持股比例,以达到改变瀚德万安(上海)股东各持有50%股权比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同意按照上述1600万元估值将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5%股权转让给浙江璟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0元。

五、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瀚德万安(上海)5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瀚德万安(上海)4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00%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

1、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

2、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方1、2统称为"瀚德方"

3、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概述

瀚德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方拟受让瀚德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受让方要求万安科技降低持股比例以改变目标公司目前各50%股权比例的治理结构。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2 各方一致同意Haldex Brake及瀚德汽车产品(苏州)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即目标公司50%的股权("目标股权一");

1.3 各方一致同意万安科技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即目标公司5%的股权("目标股权二");

1.4"目标股权一"、"目标股权二"合称"目标股权"。

2、转让

2.1 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并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且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并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3、转让价格及付款期限、方式

3.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一的转让价格("转让价")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二的转让价格("转让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3.2 付款期限及方式:

3.2.1 受让方在本协议第4条先决条件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其中受让方向Haldex Brake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至指定账户。受让方向万安科技支付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至指定账户。

3.2.2 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第5条约定的交割完成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其中受让方向Haldex Brake支付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佰零捌元整(¥1,060,608)至指定账户。

受让方向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支付扣除前期已支付的定金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该定金转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后的余额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整(¥439,392)至指定账户。

受让方向万安科技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至指定账户。

3.3 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转让方应缴的税款应由受让方安排代扣代缴的,应缴税款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行政性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4、先决条件

4.1 先决条件:转让方与受让方有义务进行交割的前提是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4.1.1 本次交易文件已被签署。

4.1.2 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向对方提交了其内部同意进行目标股权转让和受让的股东会决议。

4.1.3 目标公司内部已通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5、交割

5.1 交割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3个工作日后开始进行,各方按5.2条的约定完成各项事项之日,为股权的交割完成之日("交割完成日"),各方同意交割应在开始后30日内完成。

5.2 交割完成日前应完成以下事项:

5.2.1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交第4条所述的相关批复,目标公司内部完成第4条所述的相关批复。

5.2.2 股权转让已依法向目标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已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5.2.3 新的《公司章程》已依法向目标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Haldex Brake和瀚德汽车产品(苏州)委派人员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5.2.4 目标公司同时将受让方及其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5.2.5 公章、财务账册、相关证书文件等已进行交付。

5.3 各方同意,受让方自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在进行股权交割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受让方不得做出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重大行为,否则瀚德方和/或目标公司有权对此做出否决。

5.4 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就该股权转让所需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予以协助。

6、费用及税款

6.1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的协商、准备、签署、及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开支。

6.2 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如转让方应缴的税款应由受让方安排代扣代缴的,应缴税款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行政性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7、违约责任

7.1 转让方违约责任

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股权交割"的约定按时完成股权交割,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从而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受让方违约责任

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从而使转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果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9、、一般条款

本协议应以中文和英文书写,若上述两种语言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为准;每一方都已促使其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议背景部分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基于受让方要求公司降低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的持股比例,以达到改变瀚德万安(上海)股东各持有50%股权比例情况,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目前瀚德万安(上海)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后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Haldex Brake Products Aktiebolag与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50%股权转让给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璟致"),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浙江璟致要求公司降低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瀚德万安(上海)50%股权】,以改变瀚德万安(上海)股东各50%股权比例情况,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瀚德万安(上海)5%股权转让给浙江璟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0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瀚德万安(上海)50%股权,转让后持有瀚德万安(上海)45%股权。

目前瀚德万安(上海)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后亦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详见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E链保理额度,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间内额度循环使用。

该授信由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58号)(以下简称"《意见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意见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意见函》的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31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2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旭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3,41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62,99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3)A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3,417,82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43%。

(4)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4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163,41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A股	163,41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163,41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A股	163,417,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440,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会议议案1-2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建东律师 唐健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3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3-026》,公司尚在办理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627,960股减少至415,280,09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17,627,960元减少至415,280,090元。鉴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627,960股减少至415,266,73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17,627,960元减少至415,266,73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工作日9:00一12:00,13:30-17:30

2、现场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8楼

联系人:熊瑶佳

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邮政编码:518057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34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折合港币金额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8.65元/股,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及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99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8.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46,346.43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8.65港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68,020股的25%(即267,005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33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4》,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3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06%),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3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潘波	董事总经理	尚未实施减持					
胡静	监事	尚未实施减持					
陆万军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	11.33	21,600	0.0052%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2023年3月22日	11.42	48,400	0.0116%	
		小计		-	-	70,000	0.0168%	-
刘晓明	副总经理	尚未实施减持					
李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0日	11.11	70,000	0.0168%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小计		-	-	70,000	0.0168%	
唐海元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	11.30	22,500	0.0054%	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2023年3月23日	11.25	30,000	0.0071%	
		小计		-	-	52,500	0.0125%	-
合计				-	-	192,500	0.0461%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波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	0.0670%	280,000	0.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8%	70,000	0.0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0502%	210,000	0.0502%
胡静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0.0022%	9,000	0.0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005%	2,250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	0.0017%	6,750	0.0017%
陆万军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	0.0670%	210,000	0.0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0502%	210,000	0.0502%
刘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	0.0670%	280,000	0.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8%	70,000	0.0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0502%	210,000	0.0502%
李明	合计持有股份	280,040	0.0671%	210,040	0.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10	0.0168%	1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30	0.0503%	210,030	0.0503%
唐海元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0502%	157,500	0.0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12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377%	157,500	0.03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唐海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实施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2022年10月9日被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03破申33号],裁定受理对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11月12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03破27号],批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齐翔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2023年5月31日,公司接齐翔集团通知获悉,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03破27号之四],裁定确认《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齐翔集团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

变更后: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7号楼五层506号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